# **屯昌县向阳小学微信群管理制度**

# 为加强对微信群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微信群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作用,经校务会议讨论,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 成立学校、班级两级微信群。学校微信群由家长学校校长任群主, 学校领导成员和全体老师参加; 班级微信群由班主任任群主,科任老师和学生家长参加。按照“后台实名、前名自愿”的原则,参加者一律以实名登记。学校成立微信群管理小组,由校长负责,政教室具体管理。

# 二、学校和班级微信群主要发布下列文章及信息:

# (一)指导家庭教育的文章,总结推广家庭教育的经验,交流教育孩子的心得体会；

# (二)解答家长提出的疑难问题;

# (三)报道家长学校的教学和活动情况, 表彰家长学校的优秀老师和优秀家长；

# (四)转发有关教育的法规和政策；

# (五)向家长告知孩子当天的作业；

# (六)反映校园和班级的动态,反馈孩子在家的学习、生活情况；

# (七)家长对学校或班主任的有关建议等等。

# 校级微信群的主要成员每星期发布一篇指导家庭教育方面的文章；班级微信群群主和科任老师每星期至少发布一篇指导家庭教育方面的文章。这项工作作为班主任和科任老师年终评定教学或工作实绩的一项内容。欢迎家长踊跃发表内容健康的关于家风家教方面的文章或心得体会。要求学校和班级两级微信群的全体成员(含家长)每天早中晚三次刷看微信群,而且成为制度化。

#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党纪政纪,不得利用微信群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不得利用微信群传播违反社会公德、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和图片、视频;不得利用微信群发布各种广告及与教育无关的信息等等。微信群成员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要做到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四、在学校和班级两级微信群中, 班级微信群向学校微信群负责,学校微信群向学校微信群管理小组负责。学校微信群管理小组要切实负起管理和问责的责任。微信群上一旦出现违反本管理制度第三项规定的内容,一定要追查到底,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触及法律者,报请司法单位处理。

#

#  屯昌县向阳小学